**山东省文化厅关于推荐山东省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选的通知**

鲁文人函〔2016〕1号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提高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质量，确保科学性、权威性、严肃性，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对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五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进行调整补充，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现将本年度专家库信息库人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的标准条件**

　　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文化艺术工作实际需要，推荐的专家信息库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

　　2.专业技术水平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为本单位或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技术骨干;

　　3.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4.组织纪律性强;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专业资格条件

　　1.具有本系列、专业(或相近系列、专业，下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委会执行委员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正确掌握和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聘任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三年以上;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熟悉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业务技能、发展趋势和理论研究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

**二、推荐人选的数量和结构要求**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高等院校，可根据本市、本单位、本校的实际进行推荐。既可就单独一个系列的专家进行推荐，也可推荐多个系列的专家，但每个系列最多不超过8人;欢迎省内综合性大学根据本校学科设置和人才资源情况，对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五个系列进行分类推荐，人选数量最多不超过25人。

　　推荐的人选中，50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应占较大比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四分之一;优先推荐工作在艺术表演、公共文化服务、文化科研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专家;对于相关专业领域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文化部优秀专家、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等以及《关于对全国、国际文艺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办法》(鲁文〔2014〕27号)规定奖项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获奖人员，经本人同意，可以直接入选，不受名额限制。

**三、推荐和遴选的程序要求**

　　1.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高等院校，根据人选的基本条件和专业资格条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专家学术技能水平，提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拟推荐人选填写《山东省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登记表》(附件1)，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认，经所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汇总后，连同《山东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汇总表》(附件2)一起，报省文化厅人事处。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高等院校可直接向省文化厅人事处报送人选材料(附件1、2)。以上材料应同时报送相应的电子材料。

　　2.省文化厅人事处作为文化艺术五个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负责对推荐人选相关信息进行资格审核，按照专业进行分类后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

**四、入库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1.入选专家信息库的人员管理期为3年，在职称评审和其他相关评审中圆满完成既定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2.经核准纳入信息库的人员应努力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和工作制度，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如有违反将取消纳入信息库管理的资格。

　　3.入库人选遇有工作单位或技术岗位调整、联络方式改变以及退休等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况，需按照原报送渠道及时报省文化厅人事处更新资料。

　　4.当年度五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开始前，以信息库人员为基础，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执行委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占上年度评委会执行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各级评委会成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三次。评委会执行委员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5.当年度各级评委会组建后、评审工作开始前，对执行当年度评审工作的执行委员进行全员培训，系统学习研讨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明确程序纪律要求，签订公平公正评审责任书。

**五、报送时间和材料要求**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高等院校，请于2016年10月25日前将《山东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汇总表》(附件2)一式两份连同《山东省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省文化厅人事处，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有关表格可在山东省文化厅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sdwht.gov.cn.

　　联 系 人：于明

　　联系电话：0531-86568883

　　邮 箱：2834609799@qq.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和平路59号

　　邮 编：250014

附件：

[1.山东省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登记表.doc](http://www.sdwht.gov.cn/uploadfile/2016/0927/20160927043510706.doc)
[2.山东省文化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信息库人员汇总表.doc](http://www.sdwht.gov.cn/uploadfile/2016/0927/20160927043510730.doc)

　　山东省文化厅

　　2016年9月26日